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五〇次会议

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普洛伊格先生	（德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安哥拉	科代罗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阿库尼亚先生
	中国	宋荔先生
	法国	达阿雄夫人
	巴基斯坦	杜拉尼先生
	菲律宾	加坦先生
	罗马尼亚	马太女士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西班牙	梅内德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比萨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4-32008 (C)



下午 3 时零 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泰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泰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议席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安理会今天讨论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这不仅是因为其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关系密切，而且因为需要以智慧和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安全理事会从其工作出发采取了分析性做法，也是因为其同国际公约的关系。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各个方面，始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或许正是由于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一点，才使得国际社会成员在半个世纪前抱着共同目的和崇高理想走到一起，在解决这种问题、包括后续行动和监测问题的框架内，缔结了若干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生产这种武器的材料的公约和协定。

我们清楚了解那些背着其国家政府生产、研制或转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团体和个人所构成的威胁。这使得我们怀疑安理会是否有能力应付这一问题。相反，安理会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临时和即时性，使之难于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和制定前后一致和在我们看来要求详细审议处理这些新威胁的各种安排。加强现有的公约体系，将是对各种现有威胁作出的更有力度和透明的回应。

尽管我们赞赏提案国采取了让我们第一次有机会在这样重要的论坛上辩论安理会成员所审议决议草案的倡议，但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考虑我国代表团提出的下面的看法，主要是因为安理会将要通过一项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七章执行一系列措施的决议。

首先，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应明确决定安全理事会及其所提议各委员会与现有公约体系之间的关系，明确是为了当前阶段还是为了未来建议成立这一委员会的，因为成立安理会就是为了处理这类问题的。尽管为起草现有公约和协定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但这些公约和协定证明了自身的能力和持久性，并达成了国际共识。因此，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应是临时性的，应该有一具体的时间限制，直至缔结可供国际批准的协定，从而有可能导致扩大或改善现有的公约。

其次，它有可能成为处理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时再次强调关于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提议的一种适当的机会。

第三，需要进一步澄清有关设立安全理事会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委员会的建议，不仅要澄清这种委员会的任务和期限，也要澄清关于它的职能及其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关系。还需要澄清任命专家和确定其特殊领域的问题。

第四，或许有益的做法是应该指出，许多会员国需要获得技术、物资或后勤支助，以便遵守这项决议草案。在此，我要提及可能因援引《宪章》第七章而在已知的超越会员国控制的方面产生问题的危险。

第五，在会员国各自的法律制度、边界管制和出境点以及国内进出口管制方面，已经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导致合作，而不是导致指控。因此，决不能以仓促的方式制定这些措施。我们惊讶地听说，提案国要在本月底之前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我们注意到有一种日益明显的赋予安全理事会更大立法权的趋势。在这里我要表明，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一般公众都希望加强安理会的作用，因此按照创始会员国起草的《宪章》条款，将若干责任放在我们

肩上。因此，在确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障会员国执行国际法方面的作用时，《宪章》没有赋予安理会立法权；《宪章》赋予安理会捍卫《宪章》和监测遵守其条款的权力。在目前情况下需要的就是这一点，因此应该在案文中予以强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不结盟运动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讨论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关于非国家行动者尤其是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问题的立场，载于 2003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100 段。该段内容如下：

>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地表示，他们在关于制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方面达成了共识。他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制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的大会第 57/83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法处理这种对人类的威胁。在强调制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方式是彻底销毁此种武器的同时，他们还强调，必须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紧迫地取得进展，以便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他们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努力，制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们还促请所有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制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制造这些武器和工具有关的物质和技术。”

这项声明表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欢迎国际努力，制止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安理会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是这种努力之一。我们对其意图没有争议，但我们依然有一些问题和怀疑，对其内容也有我们自己的看法和评论。

我要转达不结盟运动真诚赞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它们采取了主动行动，并准备使联合国更多的会员国参与有关这一十分重要问题的协商，而不只限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讨论。我们认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与决议草案提案国在 4 月 6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是十分有益的努力。我们欢迎在安理会对此作出决定前，进一步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我们欢迎安理会成员与不结盟运动本着促进对话、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精神，就其他全球关切的问题以及今后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

不结盟运动真诚希望，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安理会其他成员将继续考虑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表示的意见和关切。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确保最终的产物是现实、能普遍接受并能够实施的案文。毕竟在这方面，人们期待所有会员国政府、国家立法机构以及与这一问题有关的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颁布新的法律，并在适用时简化或修订现有立法。安理会必须使各国政府有大量的时间和机会进行充分合作，确保执行这项决议草案。

不结盟运动充分认识到处理非国家行动者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威胁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同时认为，国际社会对付这种威胁的方式也同样重要。因此我们建议，必须进一步进行协商，并要求安全理事会不要仓促作出决定。

现在我要强调一些具体要点。第一，不结盟运动坚决认为，应该与裁军以及继续拥有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同时处理不扩散问题，因为前者事实上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这一点应该在决议草案中得到充分反映，不仅是在序言部分，在其他部分也是如此，以便达到必要的平衡。还可以提及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便符合安理会已经通过的有关决议。

第二，不结盟运动希望，应该使各种术语的定义更加明确，例如但不限于“运载工具”以及“相关物资”。或许已查明需要对其他的重要术语作出定义。更明确的术语定义，有助于会员国在决议草案一旦通过后执行其条款时避免遇到不必要的困难。

第三，缺乏明确说明和定义模糊的情况，可能会在国家一级，尤其是在要求制定立法和采取国家行动的情况下，造成耗费时间和煞费苦心的解释。

第四，决议草案案文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虽然不结盟运动同意，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并同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各项努力相一致，但不结盟运动认为，仍然可以不诉诸《宪章》第七章实现这一目标。

第五，鉴于决议草案做出的各项规定都十分重要，因此拟议监测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机制应该提供明确定义的任务、职权范围，包括时间框架。

最后，我们认为，决议的实质一旦获得安理会通过，应该构成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在适当时候制订一项全面和多边谈判达成的法律文书、处理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杀伤小武器各方面具体问题的有益基础。

不结盟运动相信，决议草案可以如愿帮助弥补国际不扩散制度目前在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行动方面存在的缺陷。鉴于安理会拟议做出的决定将产生深远和广泛的影响，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顾及我们的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本次公开辩论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因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墨西哥注意到，决议草案谋求纠正现行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法律文书机制中存在的缺陷。同时，决议草案也强调必须设法处理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伙可能获得此类武器的固有威胁。

鉴于大家都渴望达成广泛共识，我们希望提案国积极接受人们在本次公开辩论中发表的评论，以及大家提出的旨在修正和加强决议草案的各项提议。

目前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现行文书没有涵盖的行动者问题，对此决不能有任何怀疑。

墨西哥认为，令人类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极端主义团伙可能获得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我们最近悲痛地目睹恐怖主义团伙越来越野蛮、更经常和更加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攻击。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果断和有效的行动。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怖主义攻击会严重改变世界的共存，并严重危及国际安全与稳定。迄今为止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可以自行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如果恐怖主义团伙获得这些武器，那将是因为政府军事机构或科学机构储存了此类武器。因此，严格管制武库和管制此类武器流落恐怖主义个人和团伙手中的任何手段必须成为醒目优先。

根据定义，极端主义团伙不受爱好和平国家的控制，也不受其决策权制约。鉴于这个现实，国际社会拥有的唯一有效手段是防止和确保恐怖主义分子无法获得此类武器。我们根本无法保证这些团伙会仅为政治目的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如果他们获得这些武器，则他们使用此类武器的危险就永远存在。

毫无疑问，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危险的最佳办法是通过缔结多边谈判的裁军协定，着手彻底消除此类武器。这样才能消除人们对个人特别是恐怖主义分子和国家的扩散问题所抱有的关切。

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援引《宪章》第七章，希望给所有会员国规定这样一项义务，即必须通过和执行有效法律，防止非国家行动者制造、获得、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拟议办法的依据是一项不全面的行动方针，该方针不一定会导致实现理想目标所要求的条件。墨西哥对可否建立一个负责监测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明确持怀疑态度。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确定其任务时避免同其他现存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职能相重叠，反恐委员会的职能已经包括取缔给恐怖主义分子供应各类武器。

但是，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决议草案会给处理国际议程上的其他新问题开创先例。我们不仅对各种制度大量衍生，同已经建立的制度并行存在并使用现行条约准则以外的各种渠道感到关切，而且也对日趋增长的安全理事会谋求制定法律的趋势感到关切，在非国家角色的权利和义务虽不完整但自成体系的诸多问题上尤为如此。我们要求各国做出果断承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所有行动者的广泛参与和讨论。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墨西哥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战略。我们同意必须处理我们面前决议草案的各种相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巴西提出的意见和修正案非常适当，其中载有使倡议概述的行动方针更加有效的必要内容。

最后，在我们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之时，墨西哥认为我们必须铭记我国代表团指出的各种挑战，首先是国际社会必须合力谋求打击这个祸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伊万诺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并赞同他提出的观点。

白俄罗斯总的来说欢迎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倡议，其主要目标是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同伙手中的威胁。我国自愿扬弃拥有核武器，并积极参加了裁军进程，我们对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全球扩散的一切尝试都十分感兴趣。我们重申愿意在现行国际文件和安排框架内扩大同其他国家的合作。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做出的各项努力不致削弱现存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而是促进这些制度的加强和进一步发展。

白俄罗斯愿表示相信，只有全体会员国采取集体行动和抱有政治意愿才能促使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严重问题得到解决。我们认为任何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新倡议都将得到国际社会所有有关成员的理解和积极回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你组织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会议，审议这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对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在安理会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前阐明其观点表示赞赏。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危险。同时，大会也可在各项不扩散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现在仅对决议草案发表一些看法。首先，挪威同意，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一项处理最紧迫的扩散挑战的决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参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

第二，决议草案对所有会员国提出了广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履行其多边不扩散义务。这些步骤应当包含国家立法、执法、出口管制、边界控制和保护敏感材料等领域。

第三，本决议草案强调了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作用和重要性。挪威对此非常重视。全球条约规定了普遍准则，所有会员国都应当遵守。我们呼吁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国际社会必须维护全球条约的完整性和威信，努力进一步加强这些文书。我们需要有可信的核查机制。《不扩散条约》是我们集体安全的基石。必须利用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进一步加强该《条约》。

第四，我们同意决议草案的说法，需要就不扩散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对话与合作，并为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采取合作行动。《扩散安全倡议》是对新的扩散挑战作出的非常有用的反应。挪威正在积极参加该倡议。我们也将继续对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安全处理和储存废核燃料和放射性废料方面。请允许我进一步重申，挪威支持欧洲联盟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

第五，挪威欢迎建立一个委员会的建议，负责保证新决议的充分执行。这样一个委员会应当获得进行适当工作的足够的时间。我们假定，在这项努力中将调动所有有关的专业知识。

不扩散与裁军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可逆转地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储存是不让这种武器落到坏人手中的最佳保障。因此，挪威相信，裁军必须仍然是有效的不扩散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因素应当适当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将要通过的决议中。

最后，挪威同意，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一项堵塞国际不扩散努力中的严重漏洞的决议。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及时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本月份我尚未有机会祝贺你以高效率主持安理会的工作。我打算提供帮助，占用的时间远远少于你分配给我们的四分钟。这是我的保证。

澳大利亚认为有关不扩散的决议草案是适当和及时的倡议，以帮助加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包括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危险，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23500），其中强调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威胁。安理会上次实质性处理核不扩散问题以来太长的时间已经过去。安理会现在这样做是非常合适的，符合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

最近的扩散案例表明了包括特定出口管制在内的有效的国内措施的极端重要性，以便防止国家或次国家一级滥用敏感材料和技术。决议草案响应了会员国的一个明确需求，要加强其国内管制和立法，确保扩散者无法钻立法和司法的漏洞。

核黑市和恐怖分子对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已知的兴趣，突出了国际社会为对付扩散威胁采取迅速行动的必要性。除非国际社会采取坚定和一致行动，否则有朝一日恐怖团体将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后果是我们大家都不愿意设想的。

决议草案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绝不侵犯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决议草案也未对尚未加入这种条约的国家强行规定条约义务。但是，决议草案确实支持有效执行这些条约和相关文书，并且完全符合既定的以条约为基础的多边裁军框架的目标。当然，决议草案并未排除未来制定这些领域中的新的国际文书。

澳大利亚向所有安理会成员推荐该决议，并呼吁早日一致通过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谨感谢你安排有关讨论中议程项目的本次公开辩论。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文件是一项重要文书，旨在加强新的国际安全环境中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

我们相信，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我们也认为，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有助于各国实现这一公开目标。与此同时，每个国家有责任自己决定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保障其边界、敏感军事资产和科学和研究能力的安全，从而消除遭到恐怖分子利用的任何可能性。

然而，为了能够充分和有效执行决议草案的规定，具有漫长陆地和海上边界的许多国家将获得援助，在其边界设置现代技术手段，侦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及其运载手段。我们认为，有效的边界管制和良好协调的执法努力，包括国际合作，是促进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的重要因素。

哈萨克斯坦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贡献得到广泛承认。我们自愿放弃我们继承的核武器，关闭了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所有其他制度。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呼吁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对生产、储存和出口敏感材料和技术的管制，是非常及时的。自 1992 年以来，哈萨克斯坦努力提高其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效率。我国通过了出口管制法，提出了双重用途产品和敏感材料的全面的管制清单。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谈判，起草有关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中亚国家在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当成为加强不扩散制度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国际管制的削弱是存在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的主要原因。解决办法只有一个：加强管制，提高透明度，这两条应该成为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基石。

同时，我们应该继续改进该领域现有的国际协定，以便使它们适应当今现实。我们还认为，不扩散和裁军这两个进程是相辅相成的。遵守决议草案，执行决议草案，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和共同努力。报告机制是否有效也取决于此。

我愿向安理会所有成员保证，哈萨克斯坦充分认识到任何不负责任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我国将千方百计尽可能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祝贺你就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且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公开辩论。

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今天所面临的最紧迫的国际安全问题之一。最近揭露，有一个大规模核设备、核技术地下贸易国际网，大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质通过这一网路非法买卖猖獗。这说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到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确实存在。然而，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扩散体制不能充分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这种新威胁。

大韩民国欢迎安全理事会的这一举措，这是堵住现有国际不扩散体制与 21 世纪新现实不相称缺口的努力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充分支持采取这一举措的理由以及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但愿就此问题谈一些我国的看法。

我们知道，作为原则，建立新的不扩散义务或补充加强现有的不扩散体制，正常和最恰当的途径是谈判达成新条约，或在具体条约机构范围内修改现有的条约。然而，考虑到这种严峻挑战的紧迫性以及所有会员国谈判需要很长时间，通过安全理事会解决现有不扩散体制中存在的重要漏洞是恰当和及时的。但是，我们必须补充，安全理事会行使立法权应当慎重，而且只能在非常情况下。

我们认为，通过一份新决议巩固和加强现有的出口管制体制，有助于建立一套普遍的出口管制制度，管制敏感项目和技术非法买卖。我们希望，现有出口

管制体制下执行的各项方针与标准能为决议将设立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有益的参照。

鉴于新决议将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采取国内措施，包括通过国家法律，决议草案的措辞必须明确，不可模棱两可，以免误解或在执行中出现差异。

我们完全赞成，必须通过一个监测机制确保各国国家一级执行决议。为了保证有效执行决议，必须避免监测机制寿命与决议有效期之间有差距。

最后，大韩民国向安理会保证，我们毫不动摇地支持安理会解决全球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危险的联系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向你表示，阿根廷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们欢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这一问题关系事关我们所有国家。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将采取一系列广泛措施，加强安理会在打击此类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安理会所审理的这份决议草案，目的是为了解决恐怖主义分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这一日益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因为恐怖主义分子可能成功获取和使用这种武器。显然，恐怖主义所固有的挑战，作为国际上的一个确实和新的威胁，为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带来了一个新层面。

新层面不一定就意味着整套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的多边协定中有空缺，或空白。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对缔约国应该承担的责任已有明确规定。新层面应促使我们采取切实的行动和创新，通过国际社会，解决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种问题。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是确保充分执行所有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努力加强这些文书，并使它们普遍化。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措施为此铺路，并将对实现这一目标带来新的政治推动。

为了使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行之有效，为了帮助会员国充分履行法律文书和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同联合国和区域机构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决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作用者手中。

这方面，我们认为，既然本组织在拟订法律文书以有效通过与执行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它应该向缺乏执行决议的必要立法的国家提供帮助。联合国可通过区域裁军中心并与专门机构，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帮助议订立法，作为示范，协助会员国通过适当措施。

最后，在我们看来很奇怪而且很矛盾的是，正当我们认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在顺利运作的时候，它却遇到了新的严重威胁。很不幸，我们仍然对牵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危险的局势持续存在感到关切，因为它们威胁全球稳定和各国的内部安全。

在这个千年中，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首要的优先工作。阿根廷积极致力于裁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军备控制，这体现在我们加入了这一领域的所有现行法律文书和管制制度。我们与我们的邻国和朋友巴西一道，设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十多年来，它一直是我们区域的一个具有创新意义的现实。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它可成为世界其他地区仿效的一个模式。

基于这一原因，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阿根廷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精神，因为它所将规定的义务是阿根廷已通过为此设立的全国委员会所承担和执行的。阿根廷是已完成核燃料循环的国家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不懈努力，确保所有国家放弃核选择，明确保证它们的核能力只用于和平目的。

同样，阿根廷将致力于继续开展积极努力，本着诚意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细菌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载的义务。使这些裁军与不扩散文书实现普遍性，

是我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合理愿望，这是我们正积极寻求实现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赞成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并想谈谈以下四点。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及时采取主动，处理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问题。我们都必须探索一切途径，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不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

第二，奥地利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最新案文在序言部分中反映了不扩散与裁军的互补关系，尽管我们原希望在执行部分中提到这一点。我国政府认为，应该推动开展一个透明的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它应包括所有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此外也极其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条约与安排所承担的义务。

第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日益增多的运载工具数目和种类之间的关系尤应得到注意。作为迄今已有113个国家加入的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文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直接联系中心，我们的经验使我们相信，在决议中强调这个方面是有好处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部分第6（a）段不仅应提到各项国际条约，而且还应提到不扩散安排。

第四，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不扩散委员会，那么奥地利认为，与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密切协作，对于实现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处理这个直接关系到每个会员国的重要问题方面运用了透明与包含各方的进程。

我还要表示特别感谢京特•普洛伊格大使安排了这次公开辩论。我们期待就这一极为重要的进程采取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哈苏奈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要求并召集举行了这次公开辩论。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联合国广大会员进行了协商。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成不结盟运动采取的立场。这个立场反映在马来西亚常驻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中。

我国确认，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物资的可能性是一种明显的现实危险，也是对国际和平安全的紧迫威胁。我们认识到，规范不扩散问题的现行条约制度中存在一个漏洞，需要加以处理和填补。有必要制定有效手段和措施，使非国家行动者接受多边不扩散制度的约束，确保为实现不扩散而作的多边努力得到有效扩展，以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资不致落入非国家行动者甚至恐怖分子手中。

尽管我们认为我们能采取的处理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是开展努力，积极从事多边谈判，以制定一份能规范和解决这个问题的国际文书，但我们仍然认为，由于现有缺陷构成的威胁很紧迫，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而且应该进行适度的干预。

然而，我国认为，安理会的这一适度干预应该考虑到，要想完全排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资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的可能性，最有效的严密措施是实现彻底裁减化学、生物与核武器这一人们长期盼望的目标。

我们觉得，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当考虑到现实。此外，我们认为，安理会预期的行动应当确保现有的条约制度丝毫不受这样一项行动的破坏、修正或改变。我们也认为，如果不是在第七章之下通过这样一项草案，安理会即将通过的有关该问题的任何预期的决议草案的价值、有效性和约束力将不会受到损害，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有安理会决议都是有约束力的。

我们敦促安理会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在预期的决议草案中进一步澄清所设想的后续机制的运作活力，澄清的方式将是现实和有效的，并考虑到这样的现实，即要让各国有效地遵守该决议的要求，它们将需要大量的协助和足够的时间来这样做。我们也呼吁安理会成员进一步澄清该决议草案所载的某些条款和定义，为国家的任务提供便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克伦富勒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让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有机会就安理会通过一项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草案的努力发表自己的看法，在成员之间经过漫长协商达成共识之后，并考虑到象黎巴嫩这样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看法，安理会成员将通过这样一项决议。

黎巴嫩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赞成马来西亚代表刚才代表不结盟运动非常清楚表明的看法，并希望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应当考虑到在本次会议上所表达的各种看法，以便我们能够实现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消除这种武器扩散的威胁，特别是在中东地区。

黎巴嫩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严重关注这样的情况：以色列是该区域没有参加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的唯一国家，而且它还有一个完整的武库，拥有不受这方面国际专门机构任何形式监督或检查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先进的化学和生物武器。

黎巴嫩希望确保该决议草案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始于严格和严密检查这种武器的生产，以及继续国际裁军努力。

为了让该决议草案更加准确和确实可行，安理会应当为文本中所用的某些条款——包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内的其他许多国家已经提到的条款——下明确的定义，或者使用更准确的条款。

黎巴嫩认为，国际社会在通过一项基于我们面前草案的决议方面将要采取的非常重要的步骤，将防止国家回避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国际职责。我们谨表示赞扬安理会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是让安理会能够听取其他会员国意见，从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真正代表它们行事的一个重要手段。我们认为，当安理会在特殊的情况下处理确立标准和立法方面的问题时——就象处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一样，这种做法具有特别重要性。因此，我们欢迎本次辩论，并且我们希望它将对安理会稍后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形成产生影响。鉴于草案的规模，只有考虑到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才能确保它得到接受和有效执行。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流向非国家角色的扩散，无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过去安理会已经确认这种威胁，有效预防这种威胁要求整个国际社会作出持续的共同努力。因此，我们希望，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将证明是防止非国家角色获取这种武器、相关技术和危险材料的一个有用工具。

关于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强调下面几点。第一，现有的多边条约制度必须作为我们在不扩散领域工作的基础。充分执行、普遍接受、以及必要时加强现有文书——特别是在核查与监测领域——是我们争取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长期努力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第二，不扩散、军备管制和裁军是我们为有效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威胁而必须作出的整体全面努力的相互补充的内容。因此，如果包括涉及裁军的更强有力的提法，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也将受益。

第三，必须保持针对不扩散所采取措施的多边性质。因此，可能的强制执行行动必须基于安全理事会作出的一项决定。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支持设立一

个监测委员会——最好有一个明确的时限和一个审查机制，以便与成员们进行透明和公开的对话。这样一个委员会主席的定期和互动通报应当成为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此外，这样一个委员会应当与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充分合作，努力执行决议，同时充分考虑到国家现有的条约义务。

我们认为，一般来说，不扩散和裁军领域中的努力应该是多边谈判的结果。然而，我们认为，如果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以一种反映这一复杂问题所有方面的准确的、平衡的方式拟订，它就会为极为重要的不扩散问题作出宝贵贡献。我们也认为，当国际社会坚定地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时，决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最近目睹的大规模的、广泛的人类痛苦和生命损失大都是使用有时非常简单的、很容易地获得的武器的结果。我们有义务以同样的决心应对这一非常具体的威胁和不幸的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尼加拉瓜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你明智地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

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发射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地关切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这一关切首先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曾大规模使用芥子气， 并且通过病原菌传播感染。在 1995 年像今天这样的一个日子里，法国伊普尔镇遭到敌军窒息毒气的袭击。在那场战争中可怕地、大规模地使用此类武器导致在 1925 年起草了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

在 1930 年代初，国际联盟试图彻底禁止当时存在的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但却失败了。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并且建立联合国之后，才在起草《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方面取得一些结果，该公约在大会第 2826（XXVI）号决议中通过，并且于 1975 年生效。

在 1992 年，经过十年的紧张谈判，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达成了协议，该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这是在多边范围内通过的第一项禁止整个一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条约。

另一方面，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基础上根据《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建立了世界不扩散制度，目的在于防止核材料转用于军事和其他受禁活动。同样极为重要的是 1980 年 3 月 3 日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该公约承认各国合法地和平使用核能，并且使各国承担义务防止非法使用或扣押核材料。

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执行这些国际公约和其他全球、区域和双边文书，但跨国恐怖主义集团找到高明的手段在某种程度上绕五过这些文书的实质内容。必须加强这些文书，以防止野蛮的恐怖主义行径利用这些武器在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方面造成灾难，例如最近在电视上播放的画面：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 1988 年遭到窒息性毒气的屠杀；1995 年在东京地铁发生的沙林毒气袭击事件；或者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发生的袭击事件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以及 2003 年 3 月 11 日马德里袭击事件。我们还必须防止国家之间发生的核技术转让。

正在安全理事会讨论的决议草案基本上符合这一目标。该文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采取措施和建立国内控制，防止以任何形式支持非国家行动者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发射工具，同时对此类武器建立国内控制。

该草案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和国际法相互合作，防止非法贩运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发射系统和有关的材料。决议草案进一步敦促会员国促进普遍通过、充分遵守以及必要时加强各项多边

条约，特别是旨在防止扩散核、生物或化学武器的条约。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双边各级加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防止可能使成千上万无辜者丧生的恐怖主义行径发生。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强对这一祸害的反应，因为此类行径的严重性对人类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极为出色地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我还赞赏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举行这一公开辩论。

我国代表团赞成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并且愿意补充几点看法。

确实受欢迎的是，安全理事会对非国家行动者可能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发射工具表示了严重关切。此类扩散的威胁是真实的。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在过去的许多场合表示了对这一威胁的忧虑。

在全球恐怖主义正变得越来越先进的这一时代，国际社会必须进行集体努力，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坏人手中。为了获得持久的成功，这种努力必须是使世界摆脱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进程的组成部分。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扬该决议草案的明确目标，并且高度赞扬其提案国的辛勤工作和足智多谋。然而，我们有几个根本的问题，这些问题对我们造成极大的困难。

第一，安全理事会缺乏拟订条约的权限。我们担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试图确立某种等同于由安理会授权拟订条约的东西。这可能损害政府间拟订条约进程和执行机制。

第二，拟议的决议草案没有任何具体措施，将使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遵守安理会的规定和现有的不扩散制度的规定。该草案为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增加的价值很小，但是却对会员国强行规定了巨大的新义务，其中许多国家可能没有必要的资源来履行这些义务。处理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必须是加强现有的制度。

第三，安理会中不透明和排外性的决策过程，并未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产生多少信心。这剥夺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参加导致取得会对各会员国产生深远和广泛影响的协议和决定的谈判的机会。

第四，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需要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安理会似乎要保留利用本决议草案把其意愿强加给各会员国的选择，这会损害它们的主权。

第五，该决议草案充满模糊之处，很多发言者已经强调了这一方面。草案中设想的监测机制缺乏透明度，其时间表是不实际的。必须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感到满意。我们赞赏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的磋商，鼓励它们展开进一步的磋商以照顾到今天在这里提出的所有关键问题。

安理会需要更广泛的会员国的自愿支持，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确保这种支持，安理会应当在其权限之内展开工作并让大家看到它这样做。因此，它应当拒绝集世界立法机构、世界政府和国际法院为一身的诱惑。

恩德赫德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出现以及恐怖主义分子或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使联合国必须立即展开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现在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有关不扩散的决议草案背后的动机。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然而，需要指出各项有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多边文书的存在，这些武器总是该决议草案争取应付的同样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现存多边文书的主要目标，是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这将保障恐怖主义分子或非国家行动者无法获得这种武器。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一种共同的看法：既只有通过各缔约国承诺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性质如此严重，国际社会应当最果断地加以处理。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不应象决议草案似乎所建议的那样仅仅掌握这种武器的存在问题；相反，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自己的关切：即该决议草案未能把裁军作为其目标，而只是争取把不扩散作为目标。

决议草案的明显目标，是弥合现有文书中已经认识到的差距，这是由于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活动所造成的。正如决议草案所设想的那样，这样做必将需要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合作，它最终要对各会员国产生约束力。为此，应当在起草决议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看法和关注。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和精神应当得到更好的促进，才能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扩散问题进行多边谈判，而不是通过安理会的权限加以推行。

决议草案通过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似乎表示安全理事会准备针对那些未能予以遵守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因此，依据具体的情况来看，当援引第七章时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最后，像正在审议的这样一个具有如此严重影响的决议草案，为了具有更大的合法性和责任性而应当是暂时性的，并载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因此，应当规定以一项经过多边谈判的、更永久的、关于同一议题的文书来取代之。

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显然，尽管国际社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针对恐怖主义组织广泛的网络采取了有力的措施，然而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不幸的是，恐怖主义袭击的次数和受害者的人数正在增长，采取这种行为的地点的数目也在增加。还有一种严重的危险，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动者的手中，这会带来无法预测的后果。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有关这一今天对和平与安全如此重要的问题的公开会议，是非常及时的。

我们认为，今天的讨论是安理会的又一个协调一致的步骤，旨在加强国际社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面对日益增长的全球核材料黑市时的团结和意愿。

塔吉克斯坦目前处于针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前线，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集体安全条约》框架内的反恐怖主义联盟的积极成员。我国政府正在包括保护核材料方面进行反恐怖主义的合作。

同时，我们深感关注的是，邻国阿富汗境内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运动的残余和其他极端势力，正再次企图以加紧其破坏行为的手段而让别人知道其存在。

问题不仅仅是这些势力正再次企图把一个正从20 年之久的内战的灰烬中走出来的国家推回到混乱、争斗和种族间敌对的状态——尽管这本身也是危险的。相反，更严重的危险是一种正在展开的过程，即这些黑暗的势力正在同毒品卡特尔联合在一起，后者成为恐怖主义组织的债权人银行网络的一种形式，正筹划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这项有关决议，我们认为，这将得以在必要情况下加强严格出口管制的机制，并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秘密材料的充分安全。

决议草案不能削弱或取代现存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条约，该草案必须明确指出，它不会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或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作为这些国际公约的缔约方，我们将扩大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塔吉克斯坦支持通过有关此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实施将改善各级努

力协调的效力。它将有利于对今天的挑战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威胁作出联合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迪尔嘉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重申，正如爱尔兰的瑞安大使所指出的那样，阿尔巴尼亚完全赞同他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仅就安理会面前的项目发表一些简单意见。

主席先生，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的赞赏，这次辩论使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机会就一份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表达我们的意见。

我们大家和我们各国有共同义务使世界成为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地方。特别是今天，当恐怖主义严重威胁要使用各种手段来骚扰世界上各国和各国人民时，我们有责任紧急动员起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积极行动，我们要有明确的目标和取得积极的结果。我们认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是正确的步骤和朝该方向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不幸的是，任何区域、任何国家、任何民族和任何边境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都难免恐怖主义骚扰，特别是难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带来的野蛮威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动方的手中的前景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增长和持久的威胁。威胁是实在存在的。因此这是我们必须集体果断应对的挑战。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以及在世界其他城市发生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主义行径使我们得到一个教训，即应该认识到那些使用常规武器将攻击目标瞄准无辜百姓的人们会毫不犹豫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犯下滔天罪行。这一前景使我们大家确信，必须以有效的集体方式每天在各个方面来应对这一问题。我们越早采取预防措施和行动，情况会越好。

我们认识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是制止这一威胁的完全适当的措施，我们大家都同意该威胁非常严重。我们认识到该决议草案是呼吁各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是一分必要且重要的文件，它补充而不会破坏现存的多边条约和公约，并吁请各国再次表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范围内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我们认为它将为国际社会各成员国提供又一有益的工具，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威胁的新层面。

阿尔巴尼亚欢迎并支持该决议草案，而且还将根据要求依然致力于制订和维持任何适当的有效措施并通过和执行任何适当的有效法律来帮助制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我们代表团认识到，决议草案已由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提出。最后我们愿赞扬安理会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表示同意其他发言代表所表示的信心，即该决议草案终将得到广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在本月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允许我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担任四月份安理会主席。还要向你的前任表示祝贺，祝贺他以出色的方式主持了上月安理会工作。让我还要表示我们赞成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同其他国家一样，纳米比亚同意全球的合理关切，即担心非国家行动方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技术。在以国际恐怖主义为特征的当今世界里，越来越明显的是，获得此类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只要此类武器存在，总会有人渴望得到它们。防止非国家行动方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唯一有效手段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和保障不再生产此类武器。

问题在于，已经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不愿消除它们。相反，它们忙于阻止其他国家拥有此类武器。与此同时，它们继续以国家安全名义改进它们的武器。如果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

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忠实地兑现他们根据这些文书所作的承诺，世界就会消除现存的最危险的武器和技术。我们大家均有权享有的安全只有在我们兑现根据这些多边条约和相关协议所作的承诺才能实现。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是一项普遍关切，要求联合国全体成员的参与。根据目前承认国家主权的国际法律制度，受影响国家应该参加任何寻求实施超越现存条约和公约的措施的谈判。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今天在这里讨论的问题属于应该在大会内讨论的问题，根据本项决议草案规定，需要大会全体成员至少要使他们各自的国家法律与其相容，这样才能有效落实这些措施。

纳米比亚承认，现存多边法律文书存有漏洞，需要填补。然而，这种漏洞可以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文书填补，而不应由不平衡和具有选择性的安理会措施来填补，因为这些措施仅代表那些起草措施方的观点。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中设想的措施将是临时性的，今后由一个经谈判达成的法律文书替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下面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穆拉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发言。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并从道义和政治上支持决议草案。我们强调以下几点。

我们继续加强多边机构，全面执行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国际条约，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根据《宪章》第 25 条，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对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也认为，国际条约制度存在着不足，没有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联系。

本决议草案可以作为临时性解决办法，直至晚些时候全面解决不足之处。我们还认为，本决议草案的性质以及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应建筑在国际社会广泛共识之上。众所周知，我们对这一问题有自己区域的关切，但我们强调其他区域在非国家行动者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也有责任和义务。这一问题是一种集体的责任，需要所有方面的合作与承诺。

最后，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科威特将通过全面合作执行这一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泰国代表发言。

劳哈汉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赞赏安全理事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这一辩论将我们时代严重关切的两项安全问题放在一起，这些问题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这些武器落入不分青红皂白使用这些武器危害贫民的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泰国赞同早些时候马来西亚代表所作发言，并希望提出自己的更多的评论。近年来，世界上恐怖攻击激增，没有哪一个国家感到太平。恐怖分子通过滥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天下大乱的可能性不再是不可能的情景。鉴于全世界继续在各个方面对恐怖主义开战，必须加强国际努力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并防止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安理会正在仔细审议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及时弥补有关非国家行动者的国际法中的不足之处。但只要继续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决议草案就只能局部地应付这些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泰国继续强调加强遵守和核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主要国际条约和公约，尤其是《禁止核武器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

我们还认为，裁军领域迫切需要取得进展。为了遏制和全面捍卫世界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不扩散和裁军应同步进行。关于决议草案的具体条款，泰国欢迎执行部分第 9 段提出的成立一委员会报告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还在执行部分第 5 段承认一些国家可能在执行这一决议

方面需要援助。但我们认为 90 天的执行时限的任务过于艰巨，会产生实际困难。如决议草案能具体和更详细说明要求会员国所履行义务的范畴，也会是有所帮助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没有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